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南京高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事项的事先认可文件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 50,000 万元事项，已经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根据已知的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江' (Wang Jiang)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bove the characters.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